附件3：

参 会 指 南

一、会议报到

8月8日（周四）全天在沈阳碧桂园玛丽蒂姆酒店（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大通湖街168号，电话：024-25268888）报到。

二、交通接站

沈阳市于洪区领导非常重视本次接待服务工作，已安排直属职能部门对口接待（详见附件2：沈阳市于洪区接待服务联络人员名单）。

8月8日报到当天8:00—22:00在沈阳北站、沈阳站、沈阳桃仙机场安排接站（机）。请代表在预定到达48小时前与对口接待部门联络员联系。如有疑问，可向接站总联络人：于洪区商务局崔志强（13842049965）咨询。

未联系的代表视同自行前往，临时联系的代表不保证安排接站（机）。

三、住房安排

会议预定了4个酒店（详见报名回执）。报到当天16点后到达的代表，请短信联系杨宏燕（13810445663）或何庆宝（15510125659）以便留房。

四、报名

因参会人数较多，请参会代表务于8月2日前反馈报名回执，现场报名代表会务组不能保证安排住房。

五、会议流程

9日（周五）全天全体大会；10日上午专题分论坛，下午参观。

六、收费标准及交纳方式

1．会议费（含资料、餐费及业务参观）。非会员代表收取2800元；中物联会员单位及中物联物流园区专委会会员单位代表每人收取2300元。

2．由于本次参会代表较多，请代表于8月2日前将会议费汇至以下账号。汇款后将发票抬头、纳税人识别号等相关开票信息及联系人手机号发送至园区专委会邮箱（CFLPYQ@vip.163.com）并与郑伟（15611027265）确认，园区专委会将开具电子发票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收款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 号：0200003609014431666（请注明园区会议）

七、展览展示

本次会议提供展览展示服务，如有需要请与何庆宝（15510125659）、黄萍（13301381866）联系。有意向加入中物联物流园区专委会的单位，请与于雪姣（18610081151）联系。

八、会后活动

本次会议全部活动将于8月10日参观后17:00结束，请代表自行安排后续行程。

附件4：

报 名 回 执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邮 编 |  |
| 地 址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参会人姓名 |  |  |  |
| 性 别 |  |  |  |
| 职 务 |  |  |  |
| 手机号码 |  |  |  |
| 邮 箱 |  |  |  |
| 参观意向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住宿安排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住房意向 | 碧桂园玛丽蒂姆酒店 | □标间 □大床 | □标间 □大床 | □标间 □大床 |
| 锦江都城沈阳于洪新城酒店 | □标间 □大床 | □标间 □大床 | □标间 □大床 |
| 沈阳三隆春天酒店 | □标间 □大床 | □标间 □大床 | □标间 □大床 |
| 沈阳金际酒店 | □标间 □大床 | □标间 □大床 | □标间 □大床 |

**备注：**

1.碧桂园玛丽蒂姆酒店400元/间/天；锦江都城沈阳于洪新城酒店300元/间/天；沈阳三隆春天酒店288元/间/天；沈阳金际酒店268元/间/天。因本次参会人员数多，代表报名时一定要注明住房意向。

2.提前交费的代表，将根据交费顺序提前安排住房；现场交费的代表，按照报到顺序和当时房源情况安排；如无须会务组安排住房，也请在表中注明。

3.请参会代表仔细阅读《参会指南》，认真填写以上回执（同一单位代表可填写在一张表格上，此表不够，可复制）。于8月2日（周五）前发邮件到CFLPYQ@vip.163.com，并与于雪姣（18610081151）确认是否收到。会前未报名者，视当时情况安排接待。